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人员工作疏漏，致使公司前述文件中有关限售期条款的内容披露错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等其他相关条款内容，现更正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更正前：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更正后：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

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